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丙. 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趙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TAN Kenway Hao先生。